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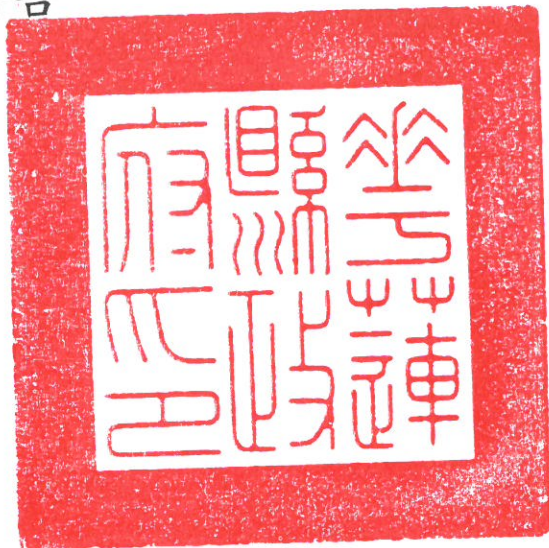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188434B 號

附件：異動清冊



主旨：高鴻明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開業登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（如附件）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

查詢範圍:115年09月-115年09月
列印日期:9/21/2026 9/21/2026

異動代碼:2.開業
頁次:1 共 1 頁

NO	類別	區分	姓名	執照字號	證書字號	事務所名稱	事務所地址	共同執業人
1	2.開業 1.執業中	現	高鴻明	(115)府地籍字 第000403號	(115)台內地登 字第030452號	高科地政士事務所	花蓮縣花蓮市綜合市場13號1樓	